

检查合格标准 067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质量信誉档案
4. **检查内容:** 建立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档案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。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《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信誉档案,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。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》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,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。